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大事记)

第六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组编

中华书局

1978年7月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大事记

第六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组编

(征求意见稿)

中华书局

1978年7月

内部参考 注意保存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大事记

第六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组编

*

中华书局排印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中国书店代发

北京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

1978年7月印刷

定价0.98元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编印凡例

一、编印《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的目的仅在于组织协作，征求意见，反映工作进展情况。

二、《丛稿》暂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负责编辑。

三、《丛稿》专登有关中华民国史资料一类的稿件，供内部参考，不对外。每辑字数不定。

四、所有中华民国史初稿及其所附资料，一般都先在《丛稿》登载，广泛征求意见，然后改为定稿。但《丛稿》登载过的稿件，将来《中华民国史》一书及其所附资料不一定全都编进去。

五、欢迎投稿，但只限于中华民国史及有关资料。

六、欢迎对《丛稿》提出批评意见。

七、《丛稿》不对外展览借阅，所登文稿，不要转载和引用。

关于编写中华民国《大事记》的要求

1.《大事记》应该是一部观点正确、内容充实、可供人查考和可使人信赖的断代史参考资料书。

2.《大事记》要求观点正确：

所谓观点正确，就是对一切史事的取舍、详略、褒贬，都力求合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取其所当取，舍其所当舍，详略其所当详略，褒贬其所当褒贬，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反映出历史的本来面目，而不容许任何的主观随意性。

3.《大事记》要求材料准确：

每一条材料都必须经过认真审查核对，务使其符合历史事实。能落实者落实，不能落实者存疑，坚决避免任何未经查实、似是而非、可能导致以假乱真的记载。凡事都必须查清具体的时间和地点。时间须查清年、月、日，日不清者附于月末，月不清者附于年末，年亦不清者不记。地点须查清省（市）、县（市）、区、村（乡），村（乡）不详者记区，区不详者记县（市），县（市）不详者记省（市），省（市）亦不详者不记。

4.《大事记》要求内容充实。要做到内容充实必须采取“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的方针。

所谓大事，即当时影响较大、事后影响较久的事情。例如“九一八”、“一二九”事件等。

所谓要事，即有必要记载、不记即为缺陷的事情。例如重要报纸、杂志的创刊和停刊，重要人物的逝世等。

只有采取“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的方针，才能做出既有重点，又较全面，从而更能反映历史的真象。不突出大事，便成了流水帐；只记大事，大事便成为孤立现象，都不是真实的历史。

要突出大事，因为大事本身就是突出的，否则不成其为大事。大事的发生必有因，必须记其因。大事的经过较复杂，记其过程应较详。大事的影响较深远，对其深远的影响必须记载。因此，所谓突出大事，也不过是反映历史的真实而已。

因为这部《大事记》是资料书，是供人查考的，所以有些事，虽不甚大，但有备查的意义，也应记下来，这就是“要事不漏”的理由。如果只有大事，把要事漏了，这部书就太不周全了，就失掉资料书应该详备的价值。详而实，内容才算得真正充实。

5.《大事记》要求文字简明：

内容详而实，文字简而明，对《大事记》这样的史料书来说，就算做到了内容和形式的完美的统一。史料书不是文学书，不要求文采华美。但要做到简明也不易。简，要求删除任何多余的字句。明，要求没有任何含混之词。简而明是矛盾的统一。做到简而明，也是完美的表现。

6.总之，《大事记》的要求是：“观点正确，内容充实，材料准确，文字简明。”至于“大事突出，要事不漏”，则是它取材的方针。

1920年(中华民国九年)

1 月

1月1日 济南学生联合会在城内第二区大午台公沚话剧，学生就午台沚说抵制日货。警文厅长金荣桂横加干涉，以武装包围大午台，殴打学生，十余人受重伤。2日晨，学生要求惩治滋事军警，又复食言，故议决全体实行罢课，以相对抗。3日，济南全体教职员之布“同盟罢工”，为学生后援。新任督军田中玉答应换警文厅厅长后，19日学生复课。

△徐世昌下令嘉奖段祺瑞“参战有功”，谓：“决疑定策，用底于成，厥功甚伟，……事定论功，宜加荣锡”。并发表“参战勋绩最著者”的授勋令，特授王士珍勋一位；段芝贵、姜桂题颁给九狮军刀一柄；梁启超颁给“前（伟）识匡时”匾额一方。

△1919年12月2日徐世昌特派徐树铮为外些古册封专使，恩华、李垣为付使。徐树铮等抵库后，是日在库伦佛宫正式举行册封典礼。

△序仲恺在上海《民国日报》纪念增刊发表《国民的努力》一文，指出：“国民劳力的结果，大半分配入外国资本家的腰包里，他们所分配的仍属有限。但国内贫民就一天多似一天，在他们也终归不得了的。……我国民仍旧是被那障碍物捣塞了进步的路，不能移动”。“必须先从小处着手，把政治上的障碍物扫清，这是我们应当努力的第一着。”

△《钱江评论》创刊于杭州。该刊为专年学生和教师所办的不定期刊物，6月20日终刊，共出了十三册。

△王光祈在北京组织“工读互助团”。

△江西财政厅与日商古河洋行签订规平银四十万两借款合同，以江西金库券六十万元为担保，用于发放军饷及扣还1919年1月27日所欠日金五十万元本

1920,1

利。

1月2日 湖南全省学校学生致电北京政府及广州军政府，声斥张敬尧摧残学生爱国运动，要求罢免张敬尧，略谓：“本月二日，维持会照章将查出劣货数事知照学生，携往教育会焚毁。各校学生为爱国运动均往观瞻，秩序井然，万目共睹。且此事各省均已行之，吾湘亦非一次。乃张敬尧忽派其弟敬汤，统索军队数千人，执械汹汹，如临大敌，恣行殴辱，职员及学生受伤者，至数十人之多。……应恳大总统主持大法，将湖南督军兼省长张敬尧即行罢职。”

△北京政府外交厅通电各省禁止抵制日货。

△新疆督军杨增新电令防卡分统马朴仓等查阻俄人入卡，谓：“现在防务吃紧，无论何项俄人，非有本督军命令，或经喀什边尹核准，不得放入中界，以免奸宄混迹，贻误地方。至冒充中民之俄人，尤应严为查阻。”

1月3日 下午3时，北京学生联合会为支持湖南学生驱张运动，在北大第三院举行湖南来京学生代表大会，北大方豪主席，中国大学祁大明及燕京大学瞿世英、朝阳大学崔学礼等先后演说，表示“与军阀派势不两立，讨伐民贼，责无旁贷”。

△山东督军田中玉为镇压济南学生爱国运动事密电徐世昌，谓：“本月一日，各校学生在城内大午台剧馆旧址演剧，警厅前往阻止，彼此争持，致起冲突。据报警文伤二十余人，学生伤十余人。是日，警文并未持械，双方徒手扯扭，伤痕皆不甚重。”

△湖南督军张敬尧运鸦片种子入湘，被武昌鲇鱼套车站扣留。张竟悍然不顾全国舆论之反对，于是日深夜命令第六混成旅旅长张宗昌派兵至鲇鱼套车站，威迫站员交出烟种，运往湖南。

1月4日 浙江嘉兴各界联合会举行成立大会。到会者一千余人，主席报告开会宗旨：“联合会之组织，所以集合群会，共谋国是，为外交后盾，为人民造福”。会议决定该会加入全国各界联合会。

△驻北京南苑第十五师官兵因积欠军饷七个月，酝酿向商家“借饷”。是日风声更紧，前门外廊房头条、大栅栏、前门大柵一带商店纷纷闭门，以防变兵

“借饷”。北京政府下令关闭永定门，割断通往南苑的电线，并令第九师严密监视十五师。后由王士珍出百调竹，由财政卫拨发军饷六十万，晚8时风潮始告平息。

△前清遗老梁鼎芬在北京殁死。

1月5日 北京各校全体教职员千余人包围教育卫，要求拘换安福系走狗教育总长傅岳棻，旗上大书“寡廉鲜耻，恋栈不去”八字。

1月6日 天津国民大会通电全国声讨安福系，谓：“自安福把持政柄，中央政局迄无宁岁，而受祸最甚者，莫过于山东。……更复外结日本，内压人民，凡迂有爱国行动，极力摧残，百端破坏”。

△湖南罢课学生致电各省议会及各学生联合会等，声讨张敬尧运烟祸湘罪行。

△杭州学生联合会邀集省垣各校教职员在省教育会开会，讨论北京学潮问题。

1月8日 全国各界联合会致电北京政府国务院声援山东各界人民爱国运动，略谓：“日人环侵，主权旁落，齐鲁全闽，尤当其冲，挽救危亡，端赖民气。山东各界以切肤之痛，奋起抗争，爱国至诚，天日可誓。乃当局微但不予赞助，且徇日使之请，横事摧残，恐众怒之难犯也。”

△杭州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联合会在省教育会开谈话会，决定于11日开成立大会。

△徐世昌下令维持教育经费。

△徐世昌任命吴炳湘兼办京都市政事宜。

1月9日 国务院总理靳云鹏接见北京教职员代表，答应薪金不搭纸币，并在最外期间拘换教育总长傅岳棻。12日竹职风潮平息。

△去衡州请愿的学生代表要求见吴佩孚，吴为了拉拢学生，孤立张敬尧，派代表向学生表示同情，并于10日致电张敬尧请维持学校，勿再干涉学生爱国行动。

△徐世昌任命马良邦办山东军务。

1920,1

△徐世昌特派叶恭绰为劝办实业专使。

1月10日 山西运城第二中学校长李林蔚禁止学生爱国运动。“擅行开除学生四十人，甚且恣意控告，以致该会职员竟有被拘者”。全国学生联合会总会为此致电山西省长闫锡山，要求“立将被拘学生开释，并令该校校长将开除学生一律收回”。

△新督杨增新致电省议会，谓：“现拟由新疆自行派兵驻扎文罕通古并后路古城元湖一带，兵力足敷分布，已电达中央勿庸派兵前来协助”。

△国际联盟正式成立。

△出席巴黎和会代表顾维钧致电北京政府，告以协约国对德和约已批准交换，中国拒签在前，仍未列席。美国因未经批准，亦未出席。

△驻日使馆武官与日本三菱洋行签订日金三万元借牧合同。

1月12日 湖南省城三十三校学生驻衡阳代表致电北京政府，揭露张敬尧摧残学生运动，要求罢斥，略谓：“湘督张敬尧蒞湘以来，屠戮无辜，摧残舆论，借公肥私，腆颜媚外，席卷金融，勒种鸦片，无恶不作，罄竹难书。……此次学潮，远因于校舍被其下下占据，教师被其指名驱逐，无地求学，无学可求。近因学生爱国，致触张督之怒，打骂践踏，情实难堪。激而出此，咎应谁辱？而张督则强指学生为人傀儡，别有用意。学校经费至七月之久，分文未发。……学生虎口余生，仅以身免。进既无学可求，退亦无家可托，挺而走险，誓与偕亡。泣恳诸公主持正义，斥去张督，以救湘人，以纾国祸。”

△北京教育界风潮，教职员提出五项要求，北京政府均逐条答复，教员遂于是日复课。

△杭州学生联合会为声援北京教职员，是日起各学校一律罢课。

△北京政府交通与中华汇业银行签订日金五十万元借牧合同，以北京中国银行钞票二十万元及七年长期公债三十万元为担保，用于拨还该行美金借牧、海军与德奥船租保证金、京兆尹署、漳厦路经费等。

1月13日 广州军政府致电北京政府，要求迅速更换张敬尧。同时北京安福国会湖南发议员也加入驱张运动，表示不达到目的，即全体辞职，以谢湖南

三千万人民。

△黑龙江督军孙烈臣致电国务院，谓：“呼伦贝尔撤销自治正式公文已于本日到黑，其派来之代表德成、凌升二人，即日由京奉车入都，将公文呈府。”

△中德恢复和平状态后，德国政府向北京政府提出三项要求：（一）请中国对德国侨民财产勿再没收；（二）准德人来华自由贸易；（三）请即以前天津领事塞伯特及德华银行爱格林为驻华非正式代表。

1月14日 全国学生联合会总会为拒绝日牒事通告全国各地学生联合会暨各界各团体，略谓：“山东问题关系我国存亡，国民誓死力争，将及一载。‘五四’以来，全国各界不惜为极大之牺牲，以从事于群众的运动，内则罢斥国贼，外则拒签德约，此所以保固山东问题一线之生机。……是故今日以后，夷为山东存亡之关键，亦即为全国存亡之关键。我国民而忍坐视前功之尽弃，不思所以挽救者，则亦已耳，否则宜速群策群力，以监督妒外之政府，毋使其违背国民公愿，以与日人为秘密之交结，因而断送山东于万劫不复之阱。时机迫切，望速奋起。”

△广州军政府主席岑春煊密电唐继尧，谓：“安福据阁，靳（云鹏）已软化，河间（冯国璋）新逝，直系骤无中心。……直系失势，西南更危，双方处境相同，非彼此彻底联络，无以自存，……此即乘成规联直制皖策略，务乞迅速协谋进行。”

1月16日 日本驻华公使小幡西吉向北京政府提出“严重警告”，要求取缔反日、抵货运动。

△孙中山在批复前兴中会员杨鹤令两次求职来函中指出“英革命党，志在国家，必不屑于升官发财，彼能升官发财者，悉属伪革命党。”

△武汉学生发起国货维持会，是日在汉口开会讨论进行方法。

△北京政府海军部与日本川崎造船所签订日金五百万元借款合同，以国库券为担保，用于订购军械。

1月17日 驻军湘南的吴佩孚要求回防北返，电请直督曹錕代为转达北京政府，北京政府未予批准。

1920,1

△成都四川法政专门学校、高等师范学校等二十余校代表，在商会筹商学商联合事宜。共同讨论商学联合会简章，其宗旨为：“本会以抵制劣货，提倡国货，实力救国，商学联络一致进行。”商学各代表逐条讨论，均无异议，成都商学会宣告成立。

1月18日 上海学生联合会致电广州军政府要求拒绝日牒，略谓：“和约我未签字，不受拘束。日人竟欲继承山东权利，实属违背公法，除电北京政府严重抗议外，务望一致力争，勿稍退让”。

△四川旅沪各界联合会宣告成立，并致电四川省议会，谓：“以发扬民志，挽救危亡，并协谋桑梓利益为宗旨。”

△江西南昌教职员联合会成立。

1月19日 驻京日使向外交团提出山东问题交涉案，要求直接交涉，略谓：“对德和约现已发生效力，日本政府拟履行以前屡次之言，将胶州湾交还中国。关于山东善后各事，拟由贵我两国组织委员会，商议解决。至山东铁路沿线之日本军队，亦不必待新约成立即可撤退，希望贵国组织巡警队，保持铁路，惟组织未完备以前，日本军队仍暂保留。”陈策次长答以：“此案关系重大，暂不能将中国政府所持方针，有所表示。”此后，直接交涉问题引起全国人民激烈反对。

△上海各界联合会致电徐世昌反对山东问题直接交涉，略谓：“顷闻日本将以继承山东权利，并开始归还青岛之交涉，通牒我国，不胜骇异。我国既已对德之战，所有前订之中德条约，依法完全解除。巴黎会议之对德和约，我国又未签字，则德国前在山东区域占有之政治权、经济权，均应由我国直接收回，日本不得干涉。倘公等始终仰日人鼻息，不惜违背民意，铸成大错，国民除否认外，不能置甘心卖国者于不问也。”

△上海各界联合会致电广州军政府，谓：“中德条约已于之战时解除，对德和约又由专使拒签，则德人前在山东区域占有之政治权、经济权，我国自当候由国际联盟会议直接收回。乃警耗传来，日本将以继承山东权利及开始归还青岛之交涉，通牒我国。北庭夙倚日本为生活，将来敷衍迁就，自在意中。务乞公

等迅即之言拒驳。”

△岑春煊致电唐继尧转述章士钊关于策划联立制院办法，内称：“叠晤秀山，（李纯）告以盐（14日）电大忌，彼甚喜慰。彼言苟和非计，徒使安福假借统一名义大借外债，又借政权排斥异己，非有切实之保障，和后仍无益于国。……秀山欲借张胡（张作霖）倾安福，传迹显然，又与徐（世昌）、靳（云鹏）似已通气。彼言解决时局必须三角同盟，缺一不可，即所谓北洋同志团体与西南及拥中央之靳、徐也。”此着若成，联立制院即可收效。

△参加巴黎和会专使王正廷返国抵广州。

1月20日 《秦钟》月刊创刊于北京。该刊宗旨为：“第一唤起陕人自觉心，第二是介绍新知识于陕西，第三是公布陕西社会状况于外界。”共出六期。

1月22日 北京政府陆军部咨请将军府查禁中华农工联合会。该会为“上海工党”与美国来沪之“过激派”所组织。

1月23日 天津学生联合会学生范时久等在东门内卢家胡同魁发成料口庄检查日货，与店方发生争执，学生将该店裴唐仙等两人带往商会，次日经国民大会议决，将裴唐仙沉于示众。警文署长茅其钦令该会将裴交出，学生不允，被警文殴打，并捕去六人。

△岑春煊、陆荣廷、伍廷芳、唐继尧、林葆懌致电靳云鹏，谓：“庚（8日）电诵悉。国民心理渴望和平，速图解决，同人咸愿。因北方总代表迭请更换，未荷照办。此次专处来电，仍无明决表示，惟云电知王某催速开议，一若迭次电商不见不闻也者，诚恐谋和，似不应尔。务请查照前电，速换妥人，并盼明白示复。”

△广州军政府反对山东问题由中日直接交涉。

1月24日 1919年11月18日广东开宪法会议，因国会解散权等问题，曾发生激烈争执。后政学系议员相率不出席，以破坏宪法会议。林森等五百四十人联名通电指责政学系“破坏制宪”，并于是日宣告停止议宪。

△赴欧和议代表外交总长陆征祥回抵北京。

1920,1

1月25日 姚以价致电唐继尧，谓：“冯国璋死，直系丧元，沈说之士，即摇唇鼓舌于段前，宜乘此时机，速可统一北洋派。段即电召小徐回京，似乎有所作为。殊不知直系两系，决不易融洽，为此说者，未免太小视直系军官。不过吾人不得不予防也。夫段统一北洋，不惟西南之不利，亦徐世昌之大不利也。故徐近来极力诿王士珍出山，维持直系军队。本月四号南苑几乎兵变，犹与徐以诿王维持口实。我西南于此时际，亦须对王极表好恶方可。夫以王代冯抵段，甚为得策，所谓彼之离，我之利也。”

1月26日 北京《益世报》记者就山东问题应与日本直接交涉访晤孙中山。孙主张“极力坚拒日本，以抵制日货及其他断绝经济关系之法对待之，…则山东问题，日本亦难有无条件交还中国而已。”

1月27日 陆军卽汉阳兵工厂与日本东亚通商会社签订银元三十万元借款合同，用于订购军械。

△广三铁路局与日商台湾银行签订日金十五万元借款合同，以广三铁路局全卽财产为担保。

1月28日 上午12时，湖南公民代表与教职员和学生代表三团体，分别从前门、后门、西华门去国务院请愿，要求拘换张敬尧，旋又去靳云鹏住宅请愿，靳均避不见。代表最后递交上靳云鹏书：“张敬尧入湘以来，种种罪恶，不可胜数。……代表等激于公忿，奔走来京，复经多次上呈请愿，守候月余，未闻后命，实深惶惑。今已迫不及待，恳我总理在最近期间将张敬尧明令拘任，另简贤能接充。”

△北京学生联合会上书北京政府，要求“对于山东问题拒绝直接交涉，对于福迫问题根据国民大会意见办理，对于天津问题一惩戒该地长官，恢复国民言论聚会自由。”

△广州参议院议长林森、众议院议长吴景濂致电军政府督军、省长、省议会，反对山东问题直接交涉，略谓：“日本挟其强权，蔑视公法，对于山东权利，强欲承认，我国人民誓死不能承认。诘日本竟通牒北廷，借交还专岛为名，诱我直接交涉，彼之狡诈百出，前此二十一条之胁迫，军事协定之奸谋，

丧权辱国。”

△呼伦贝尔付都统贵福呈请取消呼伦贝尔特别区域，并取消中俄会订条件，徐世昌批示照准。

1月29日 天津学生为检查日货被镇压事，曾请愿要求拘换警文厅长杨以德。同时日本领事船津提出取缔学生检查货物。24日，杨奉命逮捕学生代表八人、各界代表七人，并查封学联和各界联合会。是日，天津学生五千人，再次向省长曹锐请愿，要求拘换杨以德，释放被捕代表，恢复学社与各界联合会，被曹拒绝。学生拥入省长公署，遭到军警残酷镇压，被打伤五十人，学生代表周恩来、于兰渚、张若明、郭隆真四人被绑沈于。天津学生之布罢课，以示抗议。

△曹锟、曹锐为天津学潮致电北京政府，谓：“津埠前因搜收日货，△押商民，日领有自由行使警权及调军队自卫之表示，不得已将滋事人等交警厅看管，并将联合会十人团各会所一律封闭。……今日学生又大出发，蜂拥来署请愿，一要求电争中日交涉，一要求联合会等一律启封。锐因卧病未能接见，传令先行解散，竟不听从，必欲拥进署内。相拒既久，令本署卫队拔去刺刀，横枪堵挡，学生等竟敢以木石乱击，致卫队有重伤者。嗣经驱逐，将扣笛首人闯进之男女学生各二人交警厅看管。”

△北京政府外交厅向各国声明关于中东路的防边护路办法：（一）中东路属我国领土主权，不容第二国施行统治权；（二）霍尔瓦特仅为铁路坐办，无担负国家统治之权能；（三）按铁路合同，公司俄员及侨居沿线中外人民，应由我国完全保护。

△孙中山为加强宣传工作，致函海外国民党人，促请发动华侨捐款，以便筹办英文杂志及印刷机关。函中指出：“五四运动以来，……社会遂生绝大之影响，虽以顽劣之伪政府，犹且不敢攫其锋。此种新文化运动，在我国今日诚思想界空前之大变动。”

△北京政府否认岑春煊为西南八省铁路督办，声明如有借款成立，概不负责。

1920,1

△北京政府教育司当日学生监督金之铮与日本第百银行签订日金八万五千元借款合同，用于支付当日学生经费。

1月30日 唐继尧就联立制院问题电复岑春煊，略谓：“河间新逝，直系顿失中心，如仍有一致倒段决心，西南亟当与之提挈。秀山似尚有觉悟，惟迁事不免迟疑，请囑行严（章士钊），告以西南愿与同心救国之诚，以坚其志。兹行严转述秀山意见，亦谓现对和会不必进行太急，并谓连结西南各帅为一团体，以便互相提携，与平日联立制院主张甚为吻合。”

△唐继尧复电姚以价，谓：“有（25日）电悉。所陈各节，极有见地，吴佩孚卓识。直皖不两立，此间亦所深知，王聘卿资望夙隆，想能救国，此间自当相机表示好恶。”

△广州军政府决定秘密接济直军开拔费六十万元，先付三十万，其余三十万留待开拔时付湊。

△徐世昌令准清华学校校长张煜全辞职，派罗忠诒继任。

1月31日 北京学生联合会为天津学生爱国运动被镇压事通电全国，呼吁释放学生代表，声援学生运动。

△下午1时，北京大学等三十九校学生万余人，为声援天津学生，齐集天安门，冒雨游行，表示抗议。旗帜上书“山东问题不得直接交涉”，“福迫问题须根据国民主张办理”，“恢复天津各界言论集会之自由”，“营救天津被捕代表”等字样。

△下午2时，上海各学校及全国各界联合会等八十三团体，为山东问题在西门外公共体育场开国民大会，与会者三万余人。会后冒雨游行，群众手执白旗，上书：“反对直接交涉”，“声讨卖国贼”，并通电全国。

△北京政府国务院电复曹锐，谓：“如为维持秩序，势非戒严不可，届时应即就近参酌情形，依法公布行使戒严职权。”

△上海浦东日华纱厂工人九千余人，要求日本资本家仿效英商分给花红，日方不允，反而殴打工人。工人忿而捣毁工厂家具、玻璃窗等，举行罢工。厂方答应发给工人六天工资，工人始于2月8日复工。

1月上旬 上海车木葫芦店工人要求增加工资，全体举行罢工。各店主请中间人向工人调处，允许每工人按月增加铜元一千文，工人同悉，即行开工。

1月中旬 湖南各界公民毛泽东等数十人致电北京政府，控告张敬尧十大罪行，谓：“……窃以张督祸湘，罪大恶极。湘民痛苦，火热水深。张督一日不去湘，湘民一日无所托命。政府苟犹视湘省为中华民国之土，视湘民为中华民国之民，则去暴救民，职责固自有在，用是缕陈前传，迫恳大总统（钧院）迅将湘督张敬尧解任回京，尽法惩办，另委贤能接充，以全民命。”

1月 孙中山为香港《大光报》年刊题词，指出应当“破除”旧社会的“迷妄偏执”。

△梁士诒致电巴黎和会英、美、法、日各专使，反对各国共同管理中国铁路。

△天津学生会致电北京政府内务部，谓：“山东交涉，现交阁议，望力持到底，万勿通过，本会誓死愿作后盾。”内务部竟以“狂妄”二字批驳。

△中国“旅法华工工会”正式成立，总部设巴黎，分会三十六处，会员六千人。

△《少年世界》创刊。该刊为少年中国学会主办的第二种月刊。

△北京教职员许绳祖、沈士远等发起组织“教职员公会”。

2 月

2月1日 北京政府军警当局为镇压学生运动事举行秘密会议。段芝贵提出直接行动计划，决定质问教育部，如无办法制止学潮，将直接采取行动。2日，日本公使至外交部提出抗议，要求从严取缔学潮。

△库伦都护使陈毅呈报收复唐努乌梁海情形，略谓：“查唐努乌梁海地方，在前清时向隶乌里雅苏台将军管辖。该地在乌科北界，东西约二千里，南北约八百里，屹为外患屏障……物产丰盈，俄人向所垂涎。……迨宣统三年，外患变乱，俄遂乘机强占。……海人嫉俄甚深，同心效顺，备尝种种困难，卒告成功，收回八九年已失之领土。”